

关于对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1】第 430 号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宏邦节水）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5,409,892.03 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的占比分别为 5.16%、5.25%、7.25%、13.02%、12.37%、56.96%，期末坏账准备账面余额为 114,059,241.50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你公司针对应收账款采取的催收措施及催收效果。

2、关于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7,572,961.74 元，坏账准备账面余额为 55,348,048.74 元，其中，备用金金额为 23,921,158.56 元，占比 35.40%，往来款金额为 20,757,619.82 元，占比 30.72%。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应收孙建个人借支

1,690,297.80 元，应收石峰个人借支 555,771.72 元，账龄均在三年以上，其中孙建曾为核心员工，石峰为报告期内董事。

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模式、公司实际资金流转及资金管控制度，说明领取备用金的权限及审批流程，备用金的借支对象、金额及账龄，并进一步结合账龄说明一年以上备用金未收回或冲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根据业务模式、资金流转的实际情况，按欠款方分别列示往来款的性质、金额及账龄，并说明一年以上应收往来款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应收孙建、石峰个人借款的背景、长期未收回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利息，公司是否采取了必要的催收措施。

3、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年报，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中标巴楚县高标准农田(一期)建设项目施工（第四标段），建设单位为巴楚县农业农村局，中标工程价款 9,278,735.32 元，项目施工费用支付、材料供货交接均通过董事李富清签署和支付，与李富清产生 3,558,957.82 元的销货款。

你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中标麦盖提县 2020 年土地平整建设项目二期（第五标段），建设单位为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中标价款

8,590,406.77 元。你公司与三牛好农业签订施工外包协议，按照项目结算情况同比给予三牛好农业结算支付，项目竣工结算金额为 2,436,733.30 元。

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追认上述关联交易予以审议，但未能获得通过。

请你公司：

- (1) 结合合同条款、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与李富清、三牛好农业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 (2) 说明与李富清、三牛好农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

4、关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你公司 2020 年年报披露，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40,482,208.49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0.60%；本期发生销售费用 1,399,986.91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72.96%，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46%，较去年下降 11.97 个百分点；本期发生管理费用 7,267,579.07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1.56%，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7.95%，较去年下降 9.65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结合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明细以及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收入增长的同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金额和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5、关于经营业绩

你公司近五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48.22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3814.54 万元，毛利率为 -25.34%，较上年下降 24.96 个百分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096.77 万元，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议报告。

请你公司结合经营环境、业务开展、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存在，请说明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实施进度及具体效果。

6、关于厂房及生产线出租

2020 年，你公司的母公司将其滴灌带厂房及生产线出租给田宗伦和秦霞（2020 年 3 月 8 日秦霞在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了麦盖提县金鑫滴灌带厂），合同租赁期为 5 年，约定滴灌带造粒设备、设施及场地按每年 5 万元支付；滴灌带生产设备、设施及厂房场地及老食堂紧连的 5 间宿舍按每销售 1 卷滴灌带（2000 米/卷）上交 5 元的承包费进行结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账上未见到相应的租赁收入。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对此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租赁事项的合理性，且无法预计该笔租赁事项的未来现金流入。”

请你公司：

- (1) 说明将滴灌带厂房及生产线出租给田宗伦和秦霞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说明承租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2)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你公司账上未见到相应租赁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7、关于预付款项

你公司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12,750,722.79 元，其中账龄为一年以上的金额为 6,567,914.76 元，占比 51.51%。

请你公司结合预付款项的形成背景、结算模式、欠款方资信情况等，说明一年以上大额预付款项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1 年 8 月 5 日